**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職務簽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 |  | | | |
| 兼職機關(構)學校  名稱 |  | | 兼職機關(構)學校地區、性質 | | | | |
| □國內  □國外、香港及澳門 | □學校　□行政法人　□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應併填列附表1（資訊揭露表）。  □依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應併填列附表2（資訊揭露表）。 | | | |
| 兼職機關(構)設立之依據 | (附該機構或團體組織規程或捐章程影本乙份，私立學校免附) | |
| 兼職職稱 |  | | 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 | □是  □否 | | 兼職費 | □無  □有，每月 元。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兼職時數 | | □每週 小時  □其他： | | |
| 是否於休假  研究期間兼職 | □否。  □是，奉核准之休假研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兼職人員簽章 | □同意兼職。（□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詳申請表）  如未報請學校同意即為任(兼)職，如有需補追繳學術回饋金之情形，該教師應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就學術回饋金負連帶之給付責任；又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不同意兼職。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意見 | □申請人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影響本職工作。  □申請人授課時數 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導師，請系所查填)，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申請人適逢休假研究期間，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同意其兼職。  □申請人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同意其兼職。  系所授課時數查核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學院  (中心)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申請人最近一次評鑑合於標準或符合免評鑑標準)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鑑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原件退回申請人，並影印送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知照。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務處  (課務組)  意 見  研究人員免會 | □申請人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人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含論文指導及導師)。  承辦人　　　　　　　組長 | | | | | | |
| 人事室  意 見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奉核定後函復。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奉核定並簽訂契約(依研發處意見)後函復。  □其他：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 | | | | | |
| 研發處  (兼非營利事業機構及學術期刊出版組織職務免會) | □擬奉核定後將與該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學術回饋金契約，並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  □擬請同意本案得免簽訂前項契約書及收取學術回饋金(屬□代表政府或學校持有之股份至營利事業兼職；□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協助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並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  □其他：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研發長 | | | | | | |
| 以上，謹陳請核示  （教　　師）教務長  （研究人員）研發長 　　 　　　　　主任秘書 　　 　 　　　　校長 | | | | | | | |
| 賡續處理情形  （研發處->人事室） | □已於 年 月 日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正本、影本各一份如附）。 | | | | | | |
| □已於 年 月 日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正本、影本各一份如附）。 | | | | | | |
| □已開立學術回饋金預開領據第一聯(正本一份如附)。 | | | | | | |
| **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詳見次頁說明。**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如兼職機關未來函徵詢本校同意者，得填具本表向學校申請許可；惟如兼職機關來函徵詢本校同意者，由人事室檢具本表會請兼職人員表示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核准。  二、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  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由學校予以追繳。  四、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休假及借調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所屬學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合於標準報經學校同意。  六、本校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本校持有之股份至營利事業兼職，須先送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兼職。  七、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兼職工作，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  八、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者(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5.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至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外國公司兼職。  (三)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四)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五)至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外國公司)，或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九、教師經選任為前點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所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3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符合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3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溯及生效之決議時，教師之該項兼職自始無效。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3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述3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獨立董事相同。  十、教師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並為新創生醫公司之主要技術提供者，得依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十一、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    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十三、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但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40小時為限。  十四、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限制(註：以支給2個兼職費及總額17000元為上限)。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  十五、公務員服務法第第26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 | | | | |
| 相  關  重  要  規  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H0150017)(第34條)。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三、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四、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聘約。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六、公務員服務法。七、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八、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十、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十一、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十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十三、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附表1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  | |
| 兼  職  事  項 | 兼職依據  (適用管理辦法  第4條第1項款次) | | □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第1款）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發起人或董事（第2款） | | |
| 擬從事之工作  （**可複選**；  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款次) | | □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第1款）。  □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第2款）。  □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第3款）。  □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第4款）。 | | |
| 依管理辦法  兼任職務數目 | | 個（含本案合計不得超過4個） | | |
| 利  益  揭  露  事  項 | 1 | 擬兼職人員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下列之利益(不含本案兼職費)：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5)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有產學合作或技轉案。 | | □無  □有（請敘明），          　　　　　　　　　。 |
| 2 | 擬兼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擬兼職人員之下列關係人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序號1之利益或與其具有僱傭或顧問關係：  (1)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擬兼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擬兼職人員、(1)及(2)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無  □有（請敘明），          　　　　　　　　　。 |
| 3 | 其他 |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 | □無  □有（請敘明），  　　　　　　　　　。 |
| 擬兼職人員之聲明 | | |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事後知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備註：

一、適用對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隊或新創公司兼職者。

二、應填列本揭露表，併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職務簽辦表」辦理。

三、依管理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從事研究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第11條規定：「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附表2

依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兼職之資訊揭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含兼任行政主管職稱) |  | |
| 兼  職  事  項 | 兼職依據及擬從事之工作  (適用管理辦法  第3條第1項) | | □新創生醫公司董事  □新創生醫公司監察人 | | |
| 依管理辦法  兼任職務數目 | | 個（含本案合計不得超過4個） | | |
| 利  益  揭  露  事  項 | 1 | 擬兼職人員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下列之利益(不含本案兼職費)：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5)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屬單位有產學合作或技轉案。 | | □無  □有（請敘明），          　　　　　　　　　。 |
| 2 | 擬兼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有無利益關係 | 擬兼職人員之下列關係人有無持有或自兼職機關(構)及其所(從)屬單位獲取序號1之利益或與其具有僱傭或顧問關係：  (1)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擬兼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擬兼職人員、(1)及(2)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 □無  □有（請敘明），          　　　　　　　　　。 |
| 3 | 其他 |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 | □無  □有（請敘明），  　　　　　　　　　。 |
| 擬兼職人員之聲明 | | |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事後知悉或自兼職公司及其所屬單位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備註：

一、擬依「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所定新創生醫公司兼職者，應填列本表，併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職務簽辦表」辦理。

二、依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研究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第9條規定：「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公司、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備查。」